

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21 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编制人员名单

杨学武 陈谙杰 徐善忠 吴宁蒙 哈佳宁 芦健 郭一锋 沙枫

张晨 史立柱 杨振江 赵文章 顾文龙 刘宇翔 李刚 徐琳

张亮 田源 马秀梅

编制使用说明

1、《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资格预审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编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3、《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4、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5、《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

况确定。

6、《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其中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的标准、分值不得随意修改。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7、《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8、《资格预审文件》为2021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反映。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人：_____

资格预审文件审核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
| 1. 招标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
| 4. 资格预审方法..... | 1 |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2 |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2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2 |
| 8. 联系方式..... | 2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3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
| 1. 总则..... | 6 |
| 1.1 项目概况..... | 6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6 |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6 |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6 |
| 1.5 语言文字..... | 7 |
| 1.6 费用承担..... | 7 |
| 2. 资格预审文件..... | 8 |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8 |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8 |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8 |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8 |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9 |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章..... | 9 |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9 |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0 |
| 5.1 审查委员会..... | 10 |
| 5.2 资格审查..... | 10 |
| 6. 通知和公示..... | 10 |
| 6.1 通知..... | 10 |

| | |
|--------------------------------|-----------|
| 6.2 解释..... | 10 |
| 6.3 确认..... | 10 |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1 |
| 8. 纪律与监督..... | 11 |
| 8.1 严禁贿赂..... | 11 |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 11 |
| 8.3 保密..... | 11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12 |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2 |
| 1. 审查方法..... | 13 |
| 2. 审查标准..... | 13 |
| 2.1 初步审查标准..... | 13 |
| 2.2 详细审查标准..... | 13 |
| 3. 审查程序..... | 13 |
| 3.1 初步审查..... | 13 |
| 3.2 详细审查..... | 13 |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14 |
| 4. 审查结果..... | 14 |
| 4.1 提交审查报告..... | 14 |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 14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5 |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5 |
| 1. 审查方法..... | 17 |
| 2. 审查标准..... | 17 |
| 2.1 初步审查标准..... | 17 |
| 2.2 详细审查标准..... | 17 |
| 2.3 评分标准..... | 17 |
| 3. 审查程序..... | 17 |
| 3.1 初步审查..... | 17 |
| 3.2 详细审查..... | 17 |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18 |
| 3.4 评分..... | 18 |
| 4. 审查结果..... | 18 |

| | |
|----------------------------|-----------|
| 4.1 提交审查报告..... | 18 |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 18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9 |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2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
| 二、授权委托书..... | 24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25 |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26 |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28 |
| 六、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29 |
| 七、合理化建议..... | 30 |
| 八、技术保障措施..... | 31 |
| 九、其他资料..... | 32 |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33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_____, 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_____ (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 (以下简称申请人) 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_____

2.1.2 建设规模: _____

2.1.3 计划工期: _____

2.1.4 其他: _____

2.2 招标范围: _____

2.3 标段划分: _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_____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_____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安全登陆管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 _____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_____ |
| 地 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
| 邮 编: _____ | 邮 编: _____ |
| 联 系 人: _____ | 联 系 人: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电 子 邮 件: _____ | 电 子 邮 件: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
| 1.4.1 |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_____ 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____专业___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
|-------|------------------------|---|
| | | 合格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本项目施工投标时不得更换。 3、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审查委员会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查询并保留网络截图） 4、其他要求：_____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2.2 |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3.1 |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3.1.1 |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3.2.5 |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1 |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4.2 | 申请文件的加密 | |
| 4.3 | 申请人签到确认时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
| 4.6 | 申请文件的解密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解密，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审查委员会构成：总人数为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____个。 |

| | | |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
| 9 |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被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生效之日起1年内）；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澄清内容发送至所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7) 合理化建议；
- (8) 技术保障措施；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章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申请人签到确认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4 申请人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5 申请人在 4.1 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6 申请文件的解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不少于 9 个；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不少于 7 个。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

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2.1 | 初步 审查 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 |
| 2.2 | 详细 审查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申请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违反该规定的申请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详细审查环节，申请人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
| 2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步 审查 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 |
| 2.2 | 详细 审查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申请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2.3 | 评分标准 | 综合评估（总分 30 分） | | |
|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项目要求对施工重点、难点及各参建单位配合、管理等内容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打分区间为 5-10 分（保留一位小数）。 | 10 分 |
| | | 技术保障措施 | 针对项目特点有切实可行的技术保障等措施进行评审。打分区间为 5-10 分（保留一位小数）。 | 10 分 |
| | |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 1、企业综合信用得分=7+[（企业诚信分-诚信评标基准分）/诚信评标基准分]×（10-7），最多得 10 分； 2、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标基准分为____分； 3、企业诚信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企业诚信分值为准； 4、没有信用分值的投标企业综合信用得分为零；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照企业诚信分较低的单位分值认定。 | 10 分 |

1. 审查方法

1.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情形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1.2 当申请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开标之日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诚信分高的优先，申请人企业诚信分也相等时，则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违反该规定的申请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详细审查环节，申请人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技术保障措施
-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拟参加该工程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为_____。

3、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
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附：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 职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建造师执业证号 | | 职 称 | | | |
| 建造师注册证号 | | 专 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七、合理化建议

八、技术保障措施

九、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